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或“公司”）于 2010 年六月二十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不超过 25%，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在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黄化锋、袁菊兴、陈嘉生按规定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